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及2019年7月1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单项最高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款项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及《东方环宇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52.5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9-03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减持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基金”)持有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80,1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19年8月1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吉林减持计划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禾望”)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电气产品及其附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维护及相关项目咨询;电气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控与工控控制智能设备、风电逆变器、风电变流器、风电整机控制系统、无功补偿装置、光伏逆变器控制系统、新能源并网技术相关控制产品、储能装备、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产品及其附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禾望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8月12日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YK187X  
名称: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浦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220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9-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洪圣沙土地交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年09月20日),并于2019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黄浦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止2019年8月9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土地收储的补偿款3,276,183,630.54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亿柒仟伍佰捌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元伍角肆分),分别为2018年10月24日收到的第一笔补偿款1,604,649,732.8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零四拾玖万柒仟叁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2018年12月12日收到的第二笔补偿款677,046,65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仟零肆拾陆万陆仟伍佰元),以及2019年6月10日收到的第三笔补偿款1,203,487,299.66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零叁拾柒万贰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本次收到补偿款合计3,276,183,630.54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亿柒仟伍佰捌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元伍角肆分),占协议约定补偿总金额93.03%。

公司本次收到补偿款1,203,487,299.66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零叁拾柒万贰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扣除相关税费后,作为专项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不影响当期损益。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录《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并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主要指标	境内上市	4,26	18,000,000	18,000,000	限售	18,000,000
股权激励	境内上市	4.26	8,230,000	3,190,000	限售	5,040,000
股权激励—境内上市	股权激励	0.02	2,373,013	0	无	0
股权激励—境内上市	股权激励	0.02	1,741,043	0	无	0
股权激励—境内上市	股权激励	0.04	1,416,380	0	无	0
股权激励—境内上市	股权激励	0.04	1,407,138	0	无	0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先股权激励对象、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62,799,210.77	3,429,620,661.23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4,722,508.19	2,216,114,203.81	-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42,008.63	-894,073,188.89	76.94
每股收益	1,276,721.26620	889,366,266.26	3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29,618.08	-24,549,027.67	20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75.07	-68,208,266.67	20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	-2.80	增加356.99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0.34	增加356.99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	0.08	-0.14	增加356.99个百分点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境内上市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境内上市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境内上市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境内上市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编号:临2019-024  
债券代码:143255 债券简称:17中油01

六、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的兑付机构

6. 代扣代缴地点:个人投资者所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付息每手“17中油01”(143255)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3.00元(含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中油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自2021年11月6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均适用与上述规定相同的政策。

1. 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人:北京东直门东大街1号中国石油大厦  
联系人:任伟红  
联系电话:010-59986652  
传真:010-62946240

3. 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琳、魏娜、魏冰  
联系电话:010-60935304  
邮政编码:100026

4.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767114  
邮政编码:200120

2019年付息公告如下:“17中油01”兑付利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7年8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7中油01”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德恒运A 公告编号:2019-042  
债券代码:112255 债券简称:14 德恒运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德恒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未出现异议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 召开日期: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0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1楼1101-1130室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华生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397,038,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5.48%。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06,919,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32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1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0174%。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1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0174%。

(4)其他未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机构代表等共12人。

姓名	获票数	持股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表决权
陈旭东先生	306,919,274	99.9833%	57,001	47.736%
李华生先生	396,229,278	99.9776%	18,004	15.0797%
游达明先生	396,229,278	99.9776%	10,004	8.3768%

2. 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4x60MW 超”汽轮机 高温内缸采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4x60MW 超”汽轮机 高温内缸采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区热力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姓名	获票数	持股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表决权
李华生先生	397,038,275	99.9931%	89,203	73.901%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396,919,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9.9833%。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06,919,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32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1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0174%。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1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0174%。

(4)其他未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机构代表等共12人。

姓名	获票数	持股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表决权
陈旭东先生	306,919,274	99.9833%	106,600	0.0268%
李华生先生	396,229,278	99.9776%	106,600	0.0268%

2. 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4x60MW 超”汽轮机 高温内缸采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4x60MW 超”汽轮机 高温内缸采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区热力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姓名	获票数	持股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表决权
李华生先生	396,919,274	99.9833%	106,600	0.0268%
李华生先生	396,919,274	99.9833%	106,600	0.0268%

2. 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4x60MW 超”汽轮机 高温内缸采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4x60MW 超”汽轮机 高温内缸采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区热力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姓名	获票数	持股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表决权
李华生先生	396,919,274	99.9833%	106,600	0.0268%
李华生先生	396,919,274	99.9833%	106,600	0.0268%

2. 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4x60MW 超”汽轮机 高温内缸采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4x60MW 超”汽轮机 高温内缸采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区热力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姓名	获票数	持股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表决权
李华生先生	396,919,274	99.9833%	106,600	0.0268%
李华生先生	396,919,274	99.9833%	106,600	0.0268%

2. 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4x60MW 超”汽轮机 高温内缸采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4x60MW 超”汽轮机 高温内缸采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区热力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姓名	获票数	持股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表决权
李华生先生	396,919,274	99.9833%	106,600	0.0268%
李华生先生	396,919,274	99.9833%	106,600	0.0268%

2. 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4x60MW 超”汽轮机 高温内缸采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4x60MW 超”汽轮机 高温内缸采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区热力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姓名	获票数	持股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表决权
李华生先生	396,919,274	99.9833%	106,600	0.0268%
李华生先生	396,919,274	99.9833%	106,600	0.0268%

2. 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4x60MW 超”汽轮机 高温内缸采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4x60MW 超”汽轮机 高温内缸采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区热力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旭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华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聘任:李华生先生  
李华生先生,1970年4月生,广东新兴人,暨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历,管理会计师,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广州分行资产财务部副经理、广州发展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广州发电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李华生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会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6%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障碍。

李华生先生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华生、黄晓娟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